序 號:85 第 頁/5 頁

一、 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:甲烷(METHANE)

物品編號: -
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: -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:-

二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:

效應

中英文名稱:甲烷(METHANE)

同義名稱:沼氣、METHANE GAS、METHANE ,COMPRESSED、MARSH GAS、FIRE DAMP、METHYL HYDRIDE
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00074-82-8

危害物質成分(成分百分比): 100

三、 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│健康危害效應:液體若從鋼瓶快速逸出,可能造成凍傷。為單純窒息劑。可能降低空氣中氧含量。

|要危 |環境影響:釋放至土壤、水中,揮發至最主要之流佈機制。

害與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:極度易燃壓縮氣體。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,在密閉空間有爆炸危險。火場

中的熱能會造成鋼瓶內壓力急速增加,可能導致爆炸性破裂。

特殊危害:-

主要症狀:呼吸及脈搏速率增加、肌肉協調功能輕度障礙、情緒不安、異常疲勞、呼吸障礙、痙攣、呼吸衰竭、 噁心、嘔吐、虚脫、凍傷。

物品危害分類:2.1(易燃氣體)

四、 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:

吸 入:1.援助時需穿戴合適的保護裝備(以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行),確保自身安全。2.移開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。3.若呼吸停止,立即由受訓過人員施予人工呼吸;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。

4. 在醫師指示下,由受訓過之人員施予氧氣可能有助益。5. 立即就醫。

皮膚接觸:1.若接觸甲烷液體,立即將患者移離污染源並儘快用溫水緩和沖洗至污染處。2.勿直接在患處熱敷 或摩擦搓揉。3.緩慢地脫除衣物以免妨礙循環,若已沾粘於皮膚上,則小心地割下其餘衣物。4.以 無菌繃帶鬆蓋患處。5.勿讓患者喝酒或抽煙。

眼睛接觸:1.若接觸甲烷液體,立即將患者移離污染源。2.儘快用溫水緩和地沖洗患處,直到沖淨為止。3.勿 熱敷患處。4.用無菌繃帶覆蓋患處。5.勿讓患者喝酒或抽煙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:缺氧、凍傷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: -

對醫師之提示:患者吸入時 ,考慮氧氣。

五、 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: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霧(用水滅火可能無效,因無法冷卻至其閃火點以下)

序 號:85 第 頁/ 5 頁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1.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,在密閉空間有爆炸危險。

2.火場中的熱能會造成鋼瓶內壓力急速增加,可能導致爆炸性破裂。

特殊滅火程序: 1. 噴水霧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外側以免爆炸。2. 大火時使用無需人控制的水帶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,如不可行,應自火場撤退並讓火繼續燃燒。3. 若安全閥發出聲響或火災導致容槽變色,應迅速撤離火場。4. 甲烷本身對健康危害輕微,但會取代氧氣,因而降低可呼吸的空氣量。5. 徹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。6.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。7. 滅火前阻止溢漏,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,讓火燒完,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,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。8.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。9.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10.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: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、消防衣及防護手套。

六、 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:1.限制人員進入,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。2.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。

3.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:1.對洩漏區通風換氣。2.移開所有引燃源。3. 連絡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。

清理方法:1.如可在安全情況下阻止或減少溢漏,設法阻止或減少洩漏。2.噴水降低蒸氣量。3.隔離洩漏區直至空氣完全消散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:

1. 此物質是易燃氣體,需要工程控制及防護設備,工作人員應適當受訓並告知此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。2. 撲滅所有引燃源(如火花、火焰、熱表面)並遠離熱和焊接操作。3. 禁止抽煙。4. 工作區和貯存區清除其他會燃燒的物質。5. 大量操作區和貯存區使用不會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,合格的防爆設備和安全的電氣系統。6. 保持走道和出口通暢無阻。7.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。8. 在通風良好的特定區採最小量操作,與工作區分開,並避免釋放出蒸氣。9. 鋼瓶直放於地板且固定於牆壁或柱子。10. 使用適合的壓力調節閥。11. 以鋼瓶使用時應裝逆止閥,避免氣體倒流進入鋼瓶。12. 保持鋼瓶閥清潔,不受污染(水或油),開啟時小心緩慢釋壓並避免閥座受損。13. 使用時應保持閥全開,每天至早開、關一次並避免閥"結冰"。14. 鋼瓶應標示清楚並避免受損。用時才開閥蓋。15. 以專用推車或手推車搬運,避免以油污的手操作及鋼瓶碰撞在一起,避滿抓蓋舉起閥瓶。16. 使用閉,開關鋼瓶閥,不要調整壓力調節閥。17. 鋼瓶不與設備連接時,儘快關閉出口閥或塞住出口套。18. 空瓶保持輕微正壓。19. 定期檢查鋼瓶是否明顯的腐蝕和破裂。20. 鋼瓶和貯存容器應接地並等電位連接。21. 安裝洩漏偵測與警報裝置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。22. 須備隨時可用於火災及洩漏的緊急處理裝備。23. 遵循相關法規處理及操作可燃性壓縮氣體。

儲存:

1. 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區,遠離熱源、引火源,避免陽光直接照射,遠離不相容物。2.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,無障礙物並只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。3. 貯存區與工作區分開;遠離升降機、建築物、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。4. 檢查所有新進鋼瓶清潔標示並無受損。5. 貯存不超過6 個月,限量貯存。6. 遵循化學品製造商/ 供應商建議的溫度貯存,必要時可安裝偵溫警報器,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。7. 保持貯存區乾燥以避免鋼瓶底部受腐蝕。8. 貯存於室外的鋼瓶應有防氣候變化的設施(避免溫度太高)和適當的排放處。9. 檢查鋼瓶閥有無明顯受損、生銹或不清潔,可能影響操作。10. 壓縮氣體鋼瓶應依據化學危害性分開貯存。11. 空鋼瓶

序 號:85 第 頁/ 5 頁

應與實瓶分開貯存,閥應關閉,蓋上閥蓋並標示"空瓶"或"MT"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:1.使用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裝置,以免暴露,並維持甲烷濃度在爆炸下限的 1/10 以下。2.分開使用不會產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風系統。3.排氣口直接通道室外。4.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
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	短時間時量平均	最高容許	生物指標
容許濃度	容許濃度	濃度	BEIs
TWA	STEL	CEILING	
_	_	_	_

個人防護設備:

呼吸防護:2100 ppm以下:供氣式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未知濃度:正壓式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式自攜式呼吸防

護具。

逃生: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部防護:無特殊要求,可考慮Responder 材質防護。

眼睛防護:化學安全護目鏡。 皮膚及身體防護:無特殊要求

衛生措施: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,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,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
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 處理此物後,須徹底洗手。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:氣體	形狀:壓縮氣體	
顏色:無色	氣味:無味或微甜油味	
pH 值: /	沸點/ 沸點範圍:-162	
分解溫度: -	閃火點: / (易燃氣體)	
	測試方法: () 開杯 () 閉杯	
自燃溫度:537	爆炸界限:5.0 % ~ 15.4 %	
蒸氣壓:/	蒸氣密度:0.555	
密度:0.466 (水=1)	溶解度:3.3 ml/100 ml(水)	

十、 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正常狀況下安定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1.靜電火花、明火及其他引火源。2.強氧化劑(如過氧化物、過氯酸鹽):增加火

災、爆炸危險。3. 鹵素化合物(如氯):有火災爆炸的危險。

應避免之狀況:1.靜電火花、明火及其他引火源。

應避免之物質:1.強氧化劑(如過氧化物、過氯酸鹽)。2.鹵素化合物(如氯)。

危害分解物:—

序 號:85 第 頁/5 頁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:吸入:1.甲烷在5%以下不會造成身體危害。2.甲烷屬於單純窒息劑,高濃度下,會驅離氧而造成缺氧。空氣中氧濃度不可低於18%。3.缺氧之症狀為:12-16%氧會使呼吸及脈搏速率增加,肌肉協調功能輕度障礙。10-14%氧會造成情緒不安、異常疲勞、呼吸障礙。6-10%氧則會引起噁心、嘔吐、虛脫,甚至喪失意識。6%以下氧會導致痙攣並可能致呼吸衰竭及死亡。

皮膚:不會造成刺激。但若鋼瓶中的液體快速蒸發,接觸皮膚時可能引起凍瘡。輕微凍瘡的症狀包 括麻痺、刺痛、發癢。較嚴重症狀包括灼燒感,皮膚可能變蒼白或黃色。更嚴重可能引起水 泡、組織壞死。

眼睛:不會刺激眼睛。但若鋼瓶中的液體快速蒸發,接觸眼睛時可能引起凍瘡。可能造成永久損傷

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-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-

局部效應: -致敏感性: -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無重覆暴露慢性危害的報導。

特殊效應: -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:

- 1. 不會蓄積於體內。
- 2. 利用土壤微生物研究顯示,甲烷具生物分解性。
- 3. 當釋放至土壤中,揮發為最主要流佈的機制。
- 4. 當釋放至水中,揮發為最主要流佈的機制。
- 5. 當釋放至大氣中,最主的退化方式為與氫氧自由基作用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:

允許氣體安全地逸散至大氣中或當燃料使用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:1.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2.1 類易燃氣體。(美國交通部)

2.IATA/ICAO 分級(國際航運組織)與 IMDG 分級(國際海運組織):無分類規定。

聯合國編號:1971

國內運輸規定: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

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

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: 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:

序 號:85 第 頁/ 5 頁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
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 ,CCINFO 光碟 ,99-2		
	2.RTECS 資料庫 ,TOMES PLUS 光碟 ,Vol.41 ,1999		
	3.HSDB 資料庫 ,TOMES PLUS 光碟 ,Vol.41 ,1999		
	4.OHS MSDS ON DISC ,MDL 出版公司 ,2000		
製表者單位	名稱:		
	地址/ 電話:		
製表人	職稱: 姓名(簽章):		
製表日期	89.3.31	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-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,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	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,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,但錯誤恐仍難免,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,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,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,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

工業技術研究院
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